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函〔2023〕728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中山市 2019 年度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 省域调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 产业园项目建新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中山市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新方案>的请示》（中山自然资报〔2023〕56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办法》（自然资规〔2018〕4号）、《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粤自然资规划发〔2018〕15号）规定，现对你市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新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中山市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新方案。项目建新区总面积 11.67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1.40 亩（均为耕

地), 建设用地 0.27 亩。所需指标 11.67 亩在省下达你市 2019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中统筹安排。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的规定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新方案, 切实保护相关土地权益人利益。

三、项目建新区占用的土地, 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确定的用途使用, 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涉及土地征收的, 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四、请你局按规定认真做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的台账管理、信息在线备案等工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9 月 1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排印: 郭远征

校对: 郭小豪

共印 1 份
